

※書目文獻※

焦循《甄墖銘題跋》辨僞

劉建臻 *

《甄墖銘題跋》，長 23.7 公分，寬 16.3 公分，共有五頁，每頁中心為「塔銘」拓片，共有五幅即「五石」，大小不一。拓片四周為「題跋」。該本既無封面，亦無題署，僅鈐「古墨和雲寫舊山」陽文朱印一方。現藏於南京圖書館古籍部，題為焦循之作。

一、內容簡述

(一) 第一頁有二跋

此碑原石標題撰書人姓名，為一行，序文十三行，銘七行，行十七字。是本標題已佚，此石僅五字，「靈」字又缺上半，考原本，係「上官靈芝製文」，是上缺「上官」兩字、下缺「文」字無疑；「人也」，係序文第一行，上缺十一字，下距「穎邁」中缺兩字，故定為第一石。

注：〈跋〉文後為陽文方形朱印「焦循」。拓片左下角有陽文朱印「白元過眼」，右下角有陽文朱印「子孫保之」。頁面左下部有陽文朱印「焦氏理堂收藏金石文字」一方。

日昨集南萬柳堂觀荷花，適張叔未解元、吳穀人太史在座，芸台出所藏金石，並几相賞，琳琅滿目，習習風生。時汪容甫明經後至，約今日攜定武本蘭亭來會，似春秋時晉、楚爭霸氣象。循，滕、薛小國，家無長物，因繫此自隨，非敢雷門布鼓，亦聊以敝帚千金解嘲耳！乃芸台既詫為神品，容甫亦以為得未曾有，叔未、穀人僉云：定武南亭，固為無上上品。此五石本〈甄墖銘〉，金石

* 劉建臻，揚州大學社會發展學院副教授。

家亦定爲希世之瑜，與未落水本瘞鶴銘可以並駕齊驅。張、吳兩君皆具巨眼，所論當不致阿其所好也。嘉慶丙辰荷生日後一日，理堂又題。

注：「題」下為陰文朱印「理堂」。左邊空白處有長印「國立南京圖書館藏」、方印「南京圖書館藏」二方。

(二) 第二頁有一跋

此石亦存五字，「敬」字又損其半，「敬客」爲書銘人姓名，當是標題。首行之末「頴邁」二字，上距「人也」中缺二字，下距「窟觀」中缺四十九字，故定爲第二石。

注：後陰文朱印「理堂」；又有陽文朱印「焦氏理堂攷藏金石文字」。

(三) 第三頁有二跋

是石首行尚有「窟觀」二字左偏，「窟」字上缺四十九字，即接「頴邁」二字，「觀」字下距「說」字中缺十五字；第二行尾「之」字下有「路」字形，「路」字距「肝」字中缺十字；第三行尾「年」字，下距「顙額」中缺一「之」字；第四行首「離」字距「額」字中缺七字，行末「善」字，下接「始基」字；第五行首「年」字，上距「處悲」字中缺六字，行尾「曰」字下接「寢疾」；第六行首「有三」字，「有」字已漫，上距「終於」字，中缺六字，行末「十」字下接「月十二」字；第七行首「終南」字，上距「十二日」字，中缺六字，行末「風」字下接「吟邃」字；第八行首「峯」字，上距「潤寶」字，中缺六字，行末「道長」字，接「運短」二字；第九行首「孰」字，上距「迹往」字，中缺六字，行末「嗟」字，下接「焉（半字）¹乃爲銘」字；第十行首「懿」字，爲銘之首，行末「悟」下接「真幽」字；十一行首「節無」字，上距「悟真」中缺十字，末「勤」字，下接「頤邈」字；第十二行首「恒化」字，上距「三有」字，中缺六字，行末「巍」字下「狀塔長」三字以下缺。此石文字在第四石之上偏，故定爲第三石。

注：〈跋〉末鈐有陽文朱印「焦循」。

〈王居士瓢壺銘〉，向無定本，此五石本，當是明拓，上有孝感熊氏收藏

¹ 括弧為筆者所加，以下同。

印、大學士章，爲康熙間孝感熊相國賜之後所藏物，循得之漢易，攜肆重裝，子子孫孫其世守之。時嘉慶孔元之歲花朝日，北湖理堂焦循並識。

注：未有陰文朱印「理堂」。

(四) 第四頁有二跋

是石首行有二半偏形，證之原石，當是「精七」二字之左偏；第二行「顛頽」字，上接「六年」字，「頽」下尚存「方」字上偏；第三行「始」（半字）上接「積善」字，末「悲」（半字）下距「年十一月」字，中缺六字；第四行首「寢」（半字）上接「廿九日」字，末「于」字，下距「有」（半字）中缺六字；第五行首「月」字，上接「三年十」字，末「日」字，下距「終南」字，中缺六字。第六行首「吟」字，上接「谷風」字；末行首，存右偏二字形，證原石，當是「運短」二字之右偏。第六行末「潤」字下有「寶」字，形已漫不可讀，證之原石，知「寶」字，下距「峯金」字，中缺六字。故定爲第四石。

注：未有陰文朱印「理堂」。拓片右下角有陽文朱印「白元過眼」、左下角亦有陽文朱印「覃溪審定」。左邊空白處有扁印「國立南京圖書館藏」、方印「南京圖書館藏」二方，右下角為陽文朱印「焦氏理堂收藏金石文字」。

曾說雷轟薦福碑，士林惆悵罔相窺。冬青樹冷昭陵悶，定武真傳付阿誰？此余昔年詠禊帖詩也。嗣禊帖爲容甫所畢，因疊均占一絕，題贈其詩云：千古爭傳碧落碑，衛鍾而外莫相窺。歐虞諸葛諸人逢，定武真傳付與誰？容甫得禊帖後，頗以相矜，余又疊均調之云：越國公孫善盜碑（容甫榜門云：嗜奇盜漢碑），蕭郎從此漫來窺。不知一百餘年後，至寶將來竟屬誰？余近畢未落水瘞雀銘本，裝成，與此帖爲吾家張雷二劍，兩美必合，幸勿化龍去也。因錄前詩，又成一絕句，籍弘自懺云。時距觀容甫禊帖時已十年矣。詩云：有友相貽落水碑，風雷丁甲欲來窺。亦知百十餘年後，豐劍雙雙付與誰？丙午秋理堂再誌。

注：文後為陽文朱印「焦循」。

(五) 第五頁有一跋

此石一行存「迹往」二字，當在第四石末行「運短」二字之下；二行「焉

(半字)乃爲銘」字，當在第三石第九行「吁其嗟」字之下；三行「眞」字，當第三石第十行末「悟」字下，「彼」字下距「節無」句中缺六字。四行「頤」字在第三石十一行「勤」字下，「有」字下距「恒化」中缺六字。五行四字，當在第三石第十二行「巍」字下。以下缺。故定爲第五石。

二、「題跋」辨僞

上述〈跋〉文，所記時間、地點、人物與史不合，所用之書體、印章、稱謂則難以信人，所及之「寶物」、意旨和詠詩更是疑點重重，頗值考辨。

(一) 記時違背常理

第三石拓片左邊之「識」中，明確記有時間：「嘉慶孔元之歲花朝日」。「花朝日」為百花生日，為農曆二月十五日；「孔元」乃元年之別說，那麼，「嘉慶孔元」實指嘉慶元年，即一七九六年。則是「識」之寫，為一七九六年二月十五日。

第一石之上，亦「題」有兩處時間：「嘉慶丙辰」、「荷花生日後一日」。「荷花生日」為六月二十四日，顧祿《清嘉錄·荷花蕩》注沈朝初《憶江南·廿四賞荷花》：「六月廿四日，為荷花生日。」如之，則「荷花生日後一日」，為六月二十五日。「嘉慶丙辰」，即一七九六年。是說該「題」之時，為一七九六年六月二十五日。

第四石頁眉之「誌」中，又記有兩個時間：「時距觀容甫禊帖時已十年」、「丙午秋」。稍加注意，此「誌」所記時間極為離奇。

按第一石所「題」，「觀容甫禊帖」在一七九六年，既然「時距觀容甫禊帖，時已十年」，當不外一八〇五年、一八〇六年或一八〇七年。可這三年之天干地支中，沒有「丙午」年，也不可能有「丙午」年，而分別應是乙丑、丙寅和丁卯。依常理，當為「丙寅」而非「丙午」。

在焦循一生中，只經歷了一個「丙午」年，這就是乾隆五十一年即一七八六年。「丙午」距「丙辰」，天干又轉一圈，時隔恰好十年。但只能從「丙午」進至「丙辰」，未有自「丙辰」退至「丙午」之事。否則，時光已去「十年」，而甲子卻倒退了十年！

如果以為「十年」後之「丙午」當為「丙寅」之誤，則難以信人。一方面，

「午」與「寅」之字體結構相差甚遠，不致出現如此大的訛誤；另一方面，與其他學者一樣，焦循對六十甲子極為熟悉，如《纂孟子正義日課記》就多用干支記日，且十分確當，罕有筆誤。而此處「午」、「寅」之失，顯非筆誤所能解釋。

(二) 地名與事不合

1. 「南萬柳堂」

此園之名，因京師之「萬柳堂」而起。「萬柳堂」，為元人廉希憲之別墅。《輟耕錄》卷九〈萬柳堂〉：「京城萬柳堂，亦一宴遊處也。……雪松趙公……賦詩曰：萬柳堂前數畝池，平鋪雲錦蓋漣漪。……誰知只尺京城外，便有無窮萬里思。」阮元在京之時，曾多次「獨遊」或與人同遊萬柳堂，《擎經室四集》卷九、卷十中就錄有「雨後遊萬柳堂」等十首詩文。

「南萬柳堂」，亦為阮元晚年常遊之所。名稱上，雖為區別而加一「南」字，然其簡稱仍為「萬柳堂」。《擎經室再續集》卷五：「莫春坐宗舫，遊萬柳堂，復入江，回真州看桃花。」同卷〈水退詩序〉：「庚子七月大暑，時洪湖水驟至，日高五六寸，遠近鄰圩皆破，惟萬柳堂太平圩一圩未破。」

但是，阮元在揚州修建「南萬柳堂」，時在道光十九年(1839)。《雷塘庵主弟子記》卷八：「道光十九年己亥，……正月……二十日，壽辰，南萬柳堂成。」《擎經室再續集》卷二：「己亥春正月，以湖莊久沒于水，築隄種柳，成一別墅，顏之曰南萬柳堂。」

而《甌塏銘題跋》中「觀荷花」於「南萬柳堂」卻在「嘉慶丙辰」之一七九六年，竟比南萬柳堂的建成提早了四十三年！完全「用後代的事實」²成文！

2. 「漢易」

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「易」：「此陰陽正字也。」依此說，「漢易」即漢陽。歷史上，以漢陽名地者多，或在福建浦城以北；或在貴州威寧一帶；或在甘肅天水；或在湖北武漢。且因時而變，如時在天水之禮縣，時又為天水郡名等等，但有一點是肯定的，大致都不出福建、貴州、甘肅和湖北四省。可是，在焦循一生中，足跡所至，不過囿於京師、山東、江蘇和浙江等地，從未到過福建、貴州、甘肅和湖北，故而不大可能從「漢易」獲此「五石本」。

² 梁啟超：〈總論〉，《古書真偽及其年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5年），頁52。

(三) 雅集子虛烏有

既然焦循之「題」在「嘉慶丙辰荷生日後一日」，即一七九六年六月二十五日，而眾人賞「禊帖」又在「日昨」即「觀荷花」之日，故汪中、焦循、阮元一同觀賞金石奇品的盛會，則必在一七九六年六月二十四日。

那麼，在一七九六年的六月，汪中、焦循、阮元能在南萬柳堂雅聚嗎？

1. 「汪容甫明經」

汪中，字容甫，生於乾隆九年即一七四四年，五十一歲而卒。其卒之年，孫星衍〈汪中傳〉、劉台拱〈容甫汪君傳〉、江藩《國朝漢學師承記·汪中》等文一併書為「乾隆五十九年」，即一七九四年。

一七九六年，汪中已然逝去兩載，何以與友雅集？

2. 焦循

在其著述中，多次提及「嘉慶丙辰」年之事，如：《雕菰集》卷二十四〈哀程一亭文〉：「嘉慶元年，歲丙辰，循客於越。」《劇說》卷二：「丙辰，客越。」《憶書》四：「丙辰，余在杭州。」《推小雅十月辛卯日食詳疏》：「丙辰，循客於越。」〈先府君事略〉：「丙辰……六月，不孝患濕幾危，府君送不孝吳中就醫。」

也就是說，這年的六月，焦循仍客居於外，不在揚州。

3. 阮元

焦循在浙江，為阮元之幕賓，此時，阮元當然也在浙江。《雷塘庵主弟子記》卷一：「嘉慶元年丙辰，……五月，刻《山左金石志》成，始修《淮海英靈集》。……七月十九日，出試嘉興。」

4. 「吳穀人太史」

「穀人」為吳錫麒之字。《清史稿》卷四八五：「吳錫麒，字穀人，錢塘人，性至孝。乾隆四十年進士，授編修，累遷祭酒。以親老乞養歸，主講揚州安定、樂儀書院。」

是知吳錫麒之晚年，從教於揚州。「太史」，為翰林之俗稱。吳錫麒曾為「編修」，官屬翰林院，可稱「太史」。後來，因吳錫麒升遷為國子監主管之職——「祭酒」，故後人稱其為「祭酒」。譚獻《篋中詞》就曾說道：「祭酒名德清才，矜式後起，詩規漁洋，詞學樊榭，可云正宗。」

在焦循的記述中，少見與吳錫麒交往之事。而吳錫麒與阮元結交之文則多見記錄，如：《定香亭筆談》卷一：「國朝詩餘，……近者吳穀人太史錫麒、汪劍譚學正端光，並稱高手。吳最縝密，汪則哀豔。」《擊經室四集·詩》卷十〈讀吳穀人前輩錫麒《有正味齋續集》即用見寄原韻和寄〉：「七年浙海障橫流，常向先生借筆籌。」《定香亭筆談》卷二中還錄阮元與吳錫麒唱和之作。

然而，「嘉慶丙辰」六月，吳錫麒正在京城任職。《有正味齋詩集》卷二十〈六月二十三日澄懷園觀荷詩題詞〉：「澄懷園，本索相國別墅，後入於宮。……後稍葺，為內廷翰林公寓。余以丙辰二月，被命入直尚書房，遂來園居。」《吳氏一家稿·有正味齋詩集》卷十二〈平山堂觀荷花〉又記曰：「余丙辰蒙恩入上書房，賜居澄懷園，地多荷花。」這說明，一七九六年的荷花日前後，吳錫麒或曾觀賞荷花，但地點不是在揚州的「南萬柳堂」，而是在京師的澄懷園。

吳錫麒來揚州講學，是在嘉慶乙丑年，即一八〇五年。《瀛舟筆談》卷一：「甲子臘月十九日，蘇公生辰，兄與吳穀人祭酒錫麒……小集蘇公祠。……明年，祭酒至揚州，主安定書院。」「甲子」年，為一八〇四年，其「明年」為一八〇五年。可知吳錫麒前來揚州講學又是「嘉慶丙辰」以後十年之事了！

因此，若說汪中、焦循、阮元、吳錫麒於一七九六年雅聚於南萬柳堂，不啻為天方夜譚！

（四）稱謂與人不合

主要體現在「張叔未解元」之稱上。「叔未」，為張廷濟之字。阮亨《瀛舟筆談》卷十：「嘉慶張叔未解元廷濟，頗好金石之癖。」同卷還記道：「未所居，名新篁里，嘗以里門請家兄題署。」阮元在其《定香亭筆談》中對張廷濟之詩也有讚譽之詞。

雖然對張廷濟與焦循之遊難知其詳，重要的是，《甌塏銘題跋》之述與史實不符。張廷濟確實是解元，後來，還因兒子又為解元而成清代科考之佳話。可是張廷濟成為解元是在嘉慶三年之戊午科，《清史稿》卷四八六〈張廷濟〉：「張廷濟，字叔未，嘉興人，嘉慶三年，舉鄉試第一人。」《清代七百名人傳》第五編〈張廷濟〉：「少受學海鹽吳懋政，領嘉慶戊午省解，屢躋禮闈。」而《甌塏銘題跋》中「張叔未解元」之稱卻在嘉慶元年，這又提前了兩年！

(五) 交遊之述失據

且不說「題」中「時距觀容甫禊帖時已十年」一語用字有嫌累贅，就其所涉焦循、阮元與汪中交遊及「禊帖」而言，亦經不起推敲。

「丙午秋」前十年，當為丙申年即一七七六年。這一年的焦循，年僅十四歲，尚在塾中讀書，《易通釋·敘目》：「乾隆丙申夏，自塾中歸，先子問日所課若何？」此時，焦循根本就不認識汪中。二人交遊之事，大約始於乾隆丁未年，《雕菰集》卷二十一〈亡友汪晉蕃傳〉：「乾隆丁未、戊申間，余館於壽氏，……嘗冬夜與晉蕃飲容甫齋。」《焦氏遺書》卷末〈先府君事略〉：「丁未，以所撰序事文就正于汪容甫先生。」乾隆丁未年即一七八七年。若此，以為少年焦循於一七七六年與汪中集會，是不可能的事情。

而且，就算是曾有聚會，也應在「丙午」年，即一七八五年以後；就算是焦循早些時候認識汪中且曾一聚而未見載錄，也無論如何都不會出現「丙午」年「距觀容甫禊帖時已十年」之事！因為，在一七七六年，汪中還未得到「定武本」。《述學·補遺·修禊敘跋尾》記述說：「晉右軍將軍會稽內史瑯琊王羲之修禊敘，定武石刻五字不損本，乾隆五十年八月，江都汪中審定題字。」文中又述及「今年夏……遂買得之」和「今年四十有二」兩個時間。這裏的「今年」正是乾隆五十年即一七八五年，此時，汪中也恰恰四十二歲。

據此，汪中真正獲得「定武本」是在一七八五年。倘若焦循等人確曾在這一年觀賞汪中所得之「定武本」，那麼「十年」後，當為「嘉慶丙辰」而非「丙午」年！如此計算，《甄塙銘題跋》記「觀容甫禊帖」之事在一七七六年，竟又把獲得「禊帖」之事整整提前九年！再說，阮元始識汪中約在一七八二年，《擊經室續集》卷三〈汪容甫先生手書跋〉：「余於乾隆四十七八年間，識先生於揚州。」乾隆四十七年，為一七八二年。既如此，則一七七六年的焦循和阮元，尚且不認識汪中，又怎麼可能「觀容甫禊貼」呢？

(六) 用語不合習慣

披覽焦循的著述，其記時和署名有著一貫的特點：

1. 記時

記年：一般以年號加花甲而記，如「乾隆丙申」、「嘉慶丁卯」等等，或於年

號後加數字再綴花甲，如《易通釋·自序》：「嘉慶九年甲子。」然極少見到「孔元」等記。就是他人行文，記某元年也多書為「初元」，而罕有「孔元」之錄者。

記曰：多明確記述，如《易話·序》：「嘉慶戊寅三月三日。」等；要麼渾而書之，如《易廣記·序》：「嘉慶戊寅七月下弦記。」要麼於確切時日後書以節氣之名，如《論語注疏·敘》：「嘉慶丙子四月初十日，是日立夏。」在文章中很少見到類似「荷生日」、「花朝日」這樣的表述。

2. 署名

署為「江都焦循」者多見，如《里堂學算記》、《雕菰集》、《李翁醫記》、《劇說》和《易學三書》等等；或直署為「焦循」，如《周易注疏·序》；或署為「黃珏橋人焦循」，如《北湖小志·自序》；或署為「江都鄉貢士焦循」，如《孟子正義》；或署為「里堂老人」，如《集舊文鈔·序》；自署「北湖理堂焦循」者，此前尚未得見。

一般而言，自己直署其名或號則已，少有以「字」相署者。道理很簡單，稱人之「字」以示尊，焉有自稱己「字」之理？尤其不合邏輯者，是先書己「字」繼而又書己名。因為，這與通常的行文習慣大相徑庭。實際上，先稱其字後書其名，屬稱呼他人之慣用行文，如阮元《淮海英靈集·凡例》：「助元編輯諸友，為……甘泉焦里堂循。」退一步說，既使用稱呼他人之法以自稱，也應該是「北湖焦理堂循」或「北湖焦循理堂」，又怎能寫成「北湖理堂焦循」呢？何況，用尊稱他人之法來稱呼自己，也是不合常理的。

(七) 詩文內容粗俗

在丙午之「誌」中，載有四首七言律詩，雖時有前後，但均圍繞著一個主題。應當說，這是極富特色的組詩。在焦循一生中，這樣共詠一事的組詩並不多見。因此，若確為焦循之作，當十分看重。然而，在《雕菰集》中，儘管錄有焦循之詩四百二十首，此處四詩竟然未見一首，這是很不正常的！

焦循的詩，後人多有評價，或以為「質而有味，一洗俗韻，亦無經生膚廓之習」³；或以為「詩文平潔，未為工也」⁴；或以為其學「感慨嘯歌，幾莫掩其胸懷

³ 徐世昌：《晚晴簃詩匯》（退耕堂本），卷 116，頁 26。

⁴ [清]譚獻著，范旭侖、牟小明整理：《復堂日記》（石家莊：河北教育出版社，2001 年），頁 11。

高逸之風」⁵。則立意「平潔」而不「俗」，詩境「高致」而不「工」，為焦循詩章之主要特點。反觀「誌」中四詩，雖使用了諸如「雷轟薦福碑」、「雷門鼓」等典故，然觀全詩，卻用語重疊，敘事拖遝，立意淺俗，一無詩境，讀來似為無病呻吟之打油詩，毫無大家風範。

「嘉慶孔元」之「識」中，對「近得」之「寶物」務求「子子孫孫其世守之」。可是詩中卻出人意料地有了「兩美」難以「世守」的疑惑與感歎：「亦知百十餘年後，豐劍雙雙付與誰？」詩義與「識」文意旨衝突，相互矛盾。再者，若有如此寶物，以「傳父學」⁶為己任的焦廷琥為何在其行文中沒有任何的表露？

(八) 書寫隨意馬虎

隨意而寫者多見，「磚塔」二字，或寫成「甌塼」，或書作「甌塔」，而原文寫作「磚塔」；「得」字，時而為「得」，時而為「尋」；「鶴」字，也有「鶴」、「雀」兩種寫法；對於殘缺之字，均注為「半字」，但行文中「半字」的書寫格式卻很不一致，如第四頁第一跋中，要麼寫成雙行小字，要麼寫成單行小字，要麼與正文大小相同而直接書於其下。另外，如「以」、「後」、「然」等字的寫法，均前後不一。

行文馬虎者有六：之一，〈甌塼銘〉全拓本「序文十三行」者，銘文只三行，而本文卻寫成了「七行」！之二，「寢」字，寫成了「寢」，雖屬異體，畢竟不忠於原文；之三，第三頁第一跋中「「節無」字，上距「悟真」中缺十字」，實則僅缺九字！之四，銘中「巋」字，兩次均寫成了「巍」字；之五，「『狀塔長』三字以下缺」一語，「狀」下脫「靈」字；之六，第四頁「『顛頽』字，上接「六年」字」，「年」後脫「之」字。短短數跋，行文竟如此馬虎，這與焦循謹嚴有加的文風格格不入。

為了便於比對《甌塼銘題跋》之訛誤脫漏，特附〈王居士甌塼銘〉全文如下：

居士諱公，字孝寬，太原晉陽人也。英宗潁邁，遠胄隆周。茂緒遐昌，鬱冠後魏。樂府歌其載德，天下挹其家聲。具詳圖牒，豈煩覲縷。居士早標先覺，本遺名利，遍覽《典》、《墳》，備窮義窟。觀《老》、《莊》如糟

⁵ [清]阮亨：〈雕菰樓集序〉，《雕菰集》（道光四年嶺南節署本），卷首，頁1。

⁶ [清]阮元：〈通儒揚州焦君傳〉，《擎經室二集》（阮氏文選樓刻本），卷4，頁45。

粕，視孔、墨猶灰塵。得給園之說，馨求彼岸之路。勵精七覺，仰十地而翹勤。肝食一麻，欣六年之顚頷。方期拔除煩惱，永離蓋纏。何悟積善始基，處悲生滅。以顯慶元年十一月十九日寢疾，終於京第，春秋七十有三。即以三年十月十二日收骸，起靈塔於終南山楩梓谷。風吟邃澗，寶鐸和鳴。雲散危峯，金盤吐曜。道長運短，跡往名留。不刊介石，孰播徽猷？吁其嗟焉，乃爲銘曰：懿矣居士，明哉悟真。幽鑒彼岸，妙道問津。苦節無撓，貞心剋勤。頤邈三有，超脩十輪。俄隨恒化，遽此遷神。巋然靈塔，長欽後人。

(九) 非為焦循手跡

與所見焦循手跡不同，《甄塗銘題跋》用筆艱澀，結構鬆散，一無焦循行書飄逸而楷書端莊之感，顯為他人所寫（見附圖）。況且，題跋前後相距十年，然字體及用墨卻毫無變化，這也是很不正常的。



附圖：《甄塗銘題跋》



附圖：《軒鑄銘題跋》

(十) 所鈐印章有疑

《軒鑄銘題跋》中，有一個很大的特點：這就是印章頗豐，總有九印：

1. 「古墨和雲寫舊山」（鈐於首頁之外）；2. 「焦循」（見於1、3、4、5頁）；3. 「理堂」（1、2、3、4頁）；4. 「焦氏理堂攷藏金石文字」（1、2、4、5頁）；5. 「孝感熊氏珍藏」（第3頁）；6. 「大學士章」（第3頁）；7. 「覃溪審定」（鈐於1、4石拓片左下角）；8. 「白元過眼」（見於1石拓片左下角、4石拓片右下角）。另有「國立南京圖書館藏」、「南京圖書館藏」典藏二印；9. 「子孫保之」（1頁拓片右下角）。

第五、第六印，〈跋〉文已有所及，即為「康熙間孝感熊相國」之印，說明此「拓」或曾為熊氏收藏者。

第七為翁方綱之印。翁方綱(1733-1818)，字正三，號覃溪，精於金石之學，除著有《兩漢金石志》、《粵東金石略》等書之外，對蘭亭帖也有深入的研究，著有《蘇米齋蘭亭考》，對「宋游相藏定武蘭亭序」王沈本、宣城本和玉泉僧本還留

有不少〈跋〉語，其中，就多見「覃溪」、「覃溪審定」之印⁷，雖然款識不盡相同。細加比對，《甌塏銘題跋》第四石拓所鈐之「覃溪審定」亦與「王沈本」上印章存有細小的差異。

第八印，或以為屬於阮元，實則不然，阮元諸印中，確有「伯元過眼」一方，但未見「白元過眼」者。清人字號為「白元」的，有楊興護、黃璧諸人，究竟為誰，有待認定。

第九印「子孫保之」，以此語為印者不止一人，翁方綱亦有，然所見之字全與拓片印章完全不同。第四印「焦氏理堂收藏金石文字」，此前未見，第一印如之。

第二印「焦循」，與所見相類。第三印「理堂」，與焦循手批《十三經注疏》中「理堂」一印存有三處差異：前者為陰文，後者為陽文；前者「理」中「田」下成「王」形，後者為「土」形；前者「堂」字上刻為兩點，後者刻成篆文「八」形。此為所鈐諸印中最大之疑點。

（十一）「未落水瘞鶴銘本」

1.瘞鶴銘，又名「瘞鶴」或「瘞銘」，在金石史上素有盛譽。原刻於焦山西麓之石壁上，宋以後遭雷轟崩落於長江中，乾隆二十二年移遷於焦山定慧寺。

2.對於瘞鶴銘，阮元非常熟悉，如對所建焦山書藏中的圖書，就「以瘞鶴銘「相、此、胎、禽」等七十四字編號」⁸；《擎經室四集·詩》卷六又述觀看「瘞鶴銘殘字」之事。焦循對之理當熟悉有加，但記述之文卻很少。

3.「有友相貽」。既然「有友相貽」，且屬「寶物」，自會異常重視，為什麼卻一筆帶過呢？《雕菰集》中，卷三〈方雨村贈紅豆〉之謝詩，卷四〈江定甫贈刀〉之酬詩，卷六「循高祖父震鳴公遺物」〈孝斛銘〉等等，都是書其姓名，為什麼這裏竟模模糊糊僅書之以「友」呢？況且，金石之學，述其源流為基本常識。且不說與焦循同時之人、之作如此，就是翻閱焦循《北湖小志》、《雕菰集》中關涉金石之文，亦然如之。此處只言「友」而不及姓名，從而使此「銘」究竟得於何處，變得撲朔迷離而難知其源。既為焦循如此看重，卻又不重「友」情甚而不記其名，其間反差，悖於人情，也與焦循為人之品行相左。

⁷ 張志清、吳龍輝編：《蘭亭全編·內編》（石家莊：花山文藝出版社，1995年）。

⁸ 阮元：〈焦山書藏記〉，《擎經室三集》（阮氏文選樓刻本），卷2，頁15。

4.瘞鶴銘的不同拓本，王昶《金石萃編》卷二十六〈瘞鶴銘〉之「按」中引汪士鋐〈瘞鶴銘考〉曰：「一曰邵資政亢考次本；附見《東觀餘論》卷後者；一曰張子厚瑩本，附見《廣川書跋》者；一曰金山經度唐人書本，乃刁景純所得，亦見《廣川書跋》者；一曰《輟耕錄》本；一曰近代流傳碑刻本，海昌陳氏刻之《玉煙堂法帖》者。……近年海鹽張燕昌芑堂嘗取楊大瓢未出水藏拓本重摹刻之，增多『華陽真逸紀也』六字，亦足見舊拓之不易多見者也。」閱之它書，也多書為上述拓本，少有「未落水瘞鶴銘本」之說。

上述幾點，足以證明這樣一個事實：《甄墻銘題跋》屬於偽造之作！

值得說明的還有以下五點：第一，「書名」稱之為「甄墻銘」應屬不規範之稱呼，一般稱為〈王居士甄墻銘〉，其全稱則為〈大唐王居士甄墻之銘〉；第二，〈王居士甄墻銘〉，刻於唐顯慶三年(658)，明萬曆年間出土於陝西終南山百塔寺，出土時即斷一角，即而斷裂為三，後更斷損而剩五小片，即《甄墻銘題跋》中所謂的「五石本」；第三，從《甄墻銘題跋》中可知，偽作者曾就「五石本」與全拓本予以比對，而全拓本為該銘始出土時所拓，流傳甚廣，至今在遼寧省博物館、上海圖書館和北京故宮博物院仍藏其全拓本；第四，「康熙間孝感熊相國」即熊賜履(1635-1709)，湖北孝感人，而孝感為清代漢陽府轄地，故《甄墻銘題跋》所謂「漢易」實指湖北之漢陽府。或許，偽作者以之為線索，才編造了焦循「得之漢易」的彌天謊言；第五，與所見拓本進行比較，《甄墻銘題跋》中拓片四周之大花紋飾與它本有異，但文字排序與全拓本一致，《甄墻銘題跋》正是在這一基礎上偽造而成的。至於作偽之人，則有待進一步的考訂。

三、結語

以為《甄墻銘題跋》屬託偽之作，是因所涉時間、地點、人物、事件、用語、行文等等方面實在經不起推敲，有的甚至是常識性的錯誤。

(一) 所記之事在「嘉慶丙辰」年(1796)，可在「十年」之後，竟然記為「丙午」年！「丙辰」後之「丙午」，相距五十年，何止「十年」！「丙辰」之前十年，確為「丙午」，問題是：發生在「嘉慶丙辰」年的事，過了「十年」，怎麼在記時上，甲子卻倒退了十年？

(二) 「題跋」中記述了汪中、焦循、阮元、吳錫麒、張廷濟五人曾在一七九

六年六月雅集於南萬柳堂之事。然而，一七九六年，汪中仙逝已達兩年！這年的六月，阮元和焦循在浙江，吳錫麒在京城，張廷濟在家鄉忙於應試，五人都不在揚州，何以聚會於揚州的南萬柳堂！

(三) 從〈跋〉中可知，焦循於湖北「漢易」獲得〈甄墖銘〉，但是，焦循之一生，從未到過湖北！而且，一七九六年的揚州，根本就沒有南萬柳堂！原因很簡單，直至道光十九年(1839)，阮元方才建成此堂。此時，距「嘉慶丙辰」已有四十三年之久！同樣在此時，焦循物故已然十九年，吳錫麒逝去已過二十一年，如之，說他們相聚於南萬柳堂，是不可能發生的事。

(四) 稱謂上也經不起推敲。稱張廷濟為「解元」，應在嘉慶戊午即一七九八年之後，因為在這年張廷濟才領「省解」，哪能提前到一七九六年呢？此外，焦循自稱時，無論如何都不會使用「北湖理堂焦循」這般悖於邏輯和常理的用語！這是他人對焦循的尊稱用語，而且一般往往也多寫成「北湖焦理堂循」。

(五) 書體與焦循不合，印章也存有疑點，行文草率馬虎，內容前後矛盾。這些，都與焦循其人、其字和其文，如隔天壤，難以等同。結論只有一個：《甄墖銘題跋》乃後人託偽之作。